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田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巧亮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巧亮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3日

关于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与网上直销系统）持有的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85）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1分调整至0.01分。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对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保有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535	6587.50%	3,854	7.50%	1,827	20.75%	13,681	-11.08%
	其他车型	2,457	53.66%	16,081	63.44%	2,294	40.05%	18,621	82.31%
合计		2,992	86.19%	19,935	48.50%	4,121	30.78%	32,302	26.18%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A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C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E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52	004753	018864	0219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2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元，则2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2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1944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1945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1946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1952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2005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份额	0.10%	0.01%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关于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4年7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9月2日。本基金2024年9月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9月3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9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关于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A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C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51	006452	0220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5	1.0881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224,859.21	1,689,177.96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

注：1.《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分红仅涉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9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4年9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信息，请详见官网公示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10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一：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二：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X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